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

随环曾建审〔2023〕7号

关于对湖北华盛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特种钢结构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北华盛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中测智评环保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华盛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特种钢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兴业路田园路交汇处（项目代码为：2211-421303-04-01-666795），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8%。项目租赁中国重汽集团湖北华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三期建设用地，占地面积约为50亩，新建1栋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成品堆放区、废铁堆场等储运工程以及相关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产能为特种钢构件25000t/a。

发改部门预审，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满足《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经环评及专家论证，认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及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

缓解和控制。经研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建设实施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处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防控方面:项目依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类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及防渗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污水应通过隔油池预处理,与办公废水、住宿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随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三级标准。

2、废气防控方面:项目下料粉尘应通过重力沉降在车间内,定期清扫收集,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抛丸粉尘应经打磨、抛丸一体机自带除尘设施(旋风+布袋过滤)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晾干废气应采用漆雾净化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油烟废气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烟囱(DA003)排放。上述外排废气,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应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噪声防控方面：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防控方面：项目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应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焊渣、废焊条、金属废料、打磨抛丸环节的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应外售给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滤芯、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地下水及土壤方面：项目应实行“源头预防、分区设防、污染监测、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库、生产车间等划定为重点防渗区，对办公楼、成品库、废品堆场等划定为一般防渗区。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项目应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定

期开展安全技术培训；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7、严格落实总量指标控制要求：项目颗粒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为 0.7492t/a，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1.368t/a。按照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原则，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有关要求，项目应严格落实总量指标控制要求，按照排污权交易要求开展排污权交易，未履行排污权交易手续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且总量指标替代来源落实情况及排污权交易情况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检查内容。

三、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曾都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曾都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曾都大队 中测智评
环保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